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1.关于发行方案	4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神力股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3年3月23日，基于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核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8号）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神力股份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1.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发行人 8.5% 股份的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5,319,056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65,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的价格沿用 202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未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陈忠渭变更为四川昱铭耀，实际控制人由陈忠渭变更为姚雄杰；2)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 四川昱铭耀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穿透股东至最终持有人为姚雄杰、姚娟英、陈东、黄舒颖、许永强 5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结合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审查、2023 年重新向交易所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发行定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2) 姚雄杰谋求控制权的原因、背景及相关考虑；新设四川昱铭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四川昱铭耀各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四川昱铭耀用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及第 7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审查、2023 年重新向交易所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发行定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审查、2023 年重新向交易所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1) 神力股份首次申报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过程

2022 年 6 月 6 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 2022 年 6 月 7 日，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95 元/股。

2022 年 8 月 4 日，神力股份首次申报非公开发行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 年 10 月 11 日，神力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神力股份和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90 号）。

（2）神力股份本次发行再次申报的过程

2023 年 1 月 18 日，神力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神力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材料。

2023 年 3 月 25 日，神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同日，神力股份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第六十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 (一)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 (二) 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神力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的情形

神力股份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本次发行有效期内（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在2023年3月25日完成了二次申报并获得受理。

神力股份在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22日）。

神力股份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有效期已过的情形。

(3) 神力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022年6月6日，神力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2023年2月22日，神力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神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主要差异源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施行，相关法规制度变更导致的差异，包括将“非公开”变更为“向特定对象”，“证监会核准”变更为“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2023年5月29日，神力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下限，

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5,319,056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65,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731.19 万元且不低于 64,415.00 万元。

上市公司前后发行方案的变化主要是基于相关法规制度的变更引起的变动，及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下限，不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神力股份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①陈忠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 8.5%的股份转让给四川昱铭耀，以及陈忠渭对第三方转让 5.5%股份事宜不构成“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后，发生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件除撤回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重新申报外，主要为陈忠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 8.5%的股份转让给四川昱铭耀，以及陈忠渭对第三方转让 5.5%股份事宜。

陈忠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 8.5%的股份转让给四川昱铭耀事项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已经同步披露转让协议。陈忠渭对第三方转让 5.5%股份事宜为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承诺方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总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的履行，陈忠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 5.5%（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3%）的转让为对承诺的部分履行。上述重要事项均为首次董事会决议时已经同步公告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②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重新申报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A. 神力股份前后两次申报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如上文所述，神力股份 2022 年 6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亦即神力股份在 2023 年 3 月 25 日申报时的发行方案，后续在在审期间对发行股数下限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差异源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施行，相关法规制度变更导致的差异，包括将“非公

开”变更为“向特定对象”，“证监会核准”变更为“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除因将二次申报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神力股份前后两次申报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为更新财务基准日带来的差异和注册制法规变更带来的差异。神力股份亦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本次发行有效期内（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在2023年3月25日完成了二次申报并获得受理。

综上所述，神力股份前后两次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相关的如发行方案等因素并未发生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B. 神力股份撤回材料并重新申报对发行定价的综合影响较小

如上文所述，神力股份虽然在2022年10月撤回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但在2023年3月又以相同的发行方案向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前后的发行方案除根据全面注册制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外，两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撤回材料的影响实际上已经被神力股份再次提交本次发行申请而抵消。

2022年10月12日，神力股份披露了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公告，2022年10月11日是神力股份未受到本次材料撤回影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5日（周六），神力股份本次发行再次获得上交所受理并公告，3月27日（周一）是能够综合体现本次撤回并再次申报影响的第一个交易日。神力股份2022年10月11日的收盘价和2023年3月27日的收盘价（前复权）比较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1日收盘价	15.38元/股
2023年3月27日收盘价	15.15元/股
上涨幅度	-1.50%

由上述收盘价比较可以看出，在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3月27日之间公司发生的撤回申请材料、重新申报申请材料等事项的综合作用下，各种因素总体对神力股份股价影响较小，总体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 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神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出现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并重新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况，神力股份本次发行不属于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并重新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形。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二) 姚雄杰谋求控制权的原因、背景及相关考虑；新设四川昱铭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四川昱铭耀各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姚雄杰谋求控制权的原因、背景及相关考虑

(1) 基于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景的认可

神力股份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风电、轨道交通及电梯等，多年来积累了优质的国际客户资源，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海外宏观不利因素造成的订单回归国内、全球电力紧缺带来柴油发动机市场火热，以及“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建设加快等，神力股份近年来业绩持续回升，盛屯集团看好神力股份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公司价值充分认可。

(2)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布局与盛屯集团未来发展规划相契合

公司属于风电行业的配套企业，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在新能源领域，与姚雄杰实际控制的盛屯集团未来发展规划相契合。目前盛屯集团控股盛屯矿业、盛新锂能两家上市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姚雄杰取得神力股份的控制权后，将结合盛屯集团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2、新设四川昱铭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精细化管理

盛屯集团通过新设四川昱铭耀作为投资主体，并配备相应的管理团队，在资产、业务、人员和管理责任等方面更为明晰，便于对上市公司进行精细化管理。

(2) 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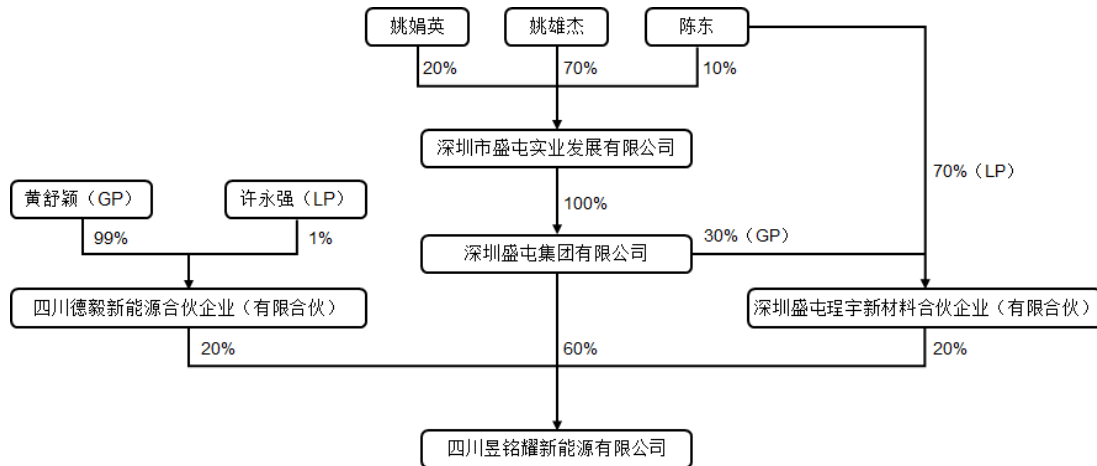
盛屯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历史沿革较长，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

影响经营管理效率。新设主体成立时间短，资产和业务相对单一和清晰，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四川昱铭耀各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四川昱铭耀股权架构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四川昱铭耀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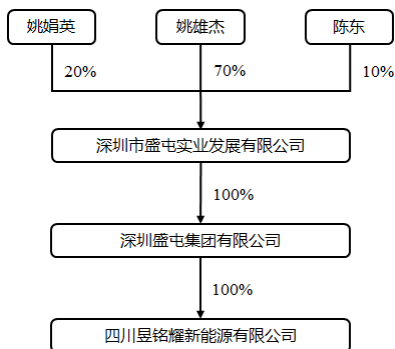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0 日，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四川昱铭耀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四川昱铭耀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已经办理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四川昱铭耀由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四川昱铭耀各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成立日期	1993-10-19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4662
成立日期	2001-04-30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注册资本	2,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四川昱铭耀各层股东的入股时间

公司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达到目前持股比例时间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9/2/1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雄杰	70%	2019/1/31
	姚娟英	20%	2019/1/31
	陈东	10%	2019/1/31

(4) 四川昱铭耀及各层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四川昱铭耀持有发行人 29.62% 的股份，对应 29.62% 的表决权，相比第二大表决权股东中物一方 6.17% 的表决权高出 23.45%，比第三大表决权股东中略万新 21 号 4.23% 的表决权高出 25.39%。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表决权超过 5% 的股东。因此四川昱铭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条件。四川昱铭耀上层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对下层子公司 100% 持股，也符合上述条件。

(三) 四川昱铭耀用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

根据四川昱铭耀出具的说明，四川昱铭耀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股东拟对其增资的资金等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四川昱铭耀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超过 550 亿元，货币资金超过 60 亿元，资金实力较强，能够确保四川昱铭耀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600.55 万元，根据盛屯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资金来源的承诺，盛屯集团拟对四川昱铭耀出资并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1	自有资金	不低于 2.1 亿元
2	银行借款	剩余资金缺口

注：根据盛屯集团从银行获取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账户余额，其账面资金高于 2.1 亿元。

根据四川昱铭耀及盛屯集团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声明》：

“收购人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协议受让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关受让及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上市公司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主要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向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签订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贷款协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主要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确认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四川昱铭耀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

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查阅了发行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查阅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

4、查阅了四川昱铭耀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声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方案仍采用前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2、四川昱铭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条件。

3、四川昱铭耀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5、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对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披露：

“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四川昱铭耀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的风险。”

四川昱铭耀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协议受让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对四川昱铭耀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四川昱铭耀股东穿透至的最终持有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东信息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规定：

“六、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由于四川昱铭耀在本次发行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四川昱铭耀符合“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的条件，未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中“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申报前，由于全面注册制规则的调整等因素，发行人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影响本次证券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平云旺

经办律师:

魏星

经办律师:

周华

2023年7月21日